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84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84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67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67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莉华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确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确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3,8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2,9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确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确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	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5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6、7、8、10、12、13,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均已表决通过。

3、议案 8 和议案 10,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京梅、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期间:2022/2/15-2022/8/15)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1.4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5.7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0-5,000	35.71-71.43	0.44-0.89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0.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83,740	38.45	31,598,026	39.34	31,240,883	38.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32,760	61.55	48,718,474	60.66	49,075,617	61.10
总股本	80,316,500	100.00	80,316,500	100.00	80,316,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9,683.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211.30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 146,730.5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2.78%、3.26%、3.41%。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73%,母公司货币资金 87,679.79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且人民币 5,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当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当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孙彦龙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结束增持,增持结果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孙彦龙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两名董事兼高管除由于股权激励归属办理了股份归属登记外,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高管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期间:2022/2/15-2022/8/15)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孙彦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 年 3 月 25 日,提议人向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孙彦龙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提议前,提议人已结束增持,增持结果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4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1450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2-020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股东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香港资本”)发来的《增持股份的进展说明函》,告知中车香港资本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间,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 20,52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45%。中车香港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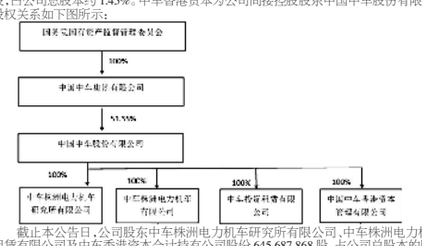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车香港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5,687,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59%。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6 楼 46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11-2022.4.29	H 股	20,521,400	1.45
	合计	-	-	20,521,400	1.4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持后,相关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A 股	589,585,699	41.63%	589,585,699	41.6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A 股	10,000,000	0.71%	10,000,000	0.71%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A 股	9,380,769	0.66%	9,380,769	0.66%
中车香港资本	H 股	16,200,000	1.14%	36,721,400	2.59%
合计	-	625,166,468	44.14%	645,687,868	45.59%

三、后续增持安排

根据中车香港资本向公司的函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香港资本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香港联合联交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未来(在 2022 年首次增持日起计算一年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走势确定。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